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雨靚

聯絡電話：8771-2958

電子郵件：sfjean1005@cpami.gov.com

傳真：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1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8M3BNA)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1月24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108002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林委員秀祝、廖委員皇傑、周委員文玲、陳委員其澎、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劉委員曜華(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副召集人昌嶽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林雨靚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1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1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附帶決定：請作業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就本(111)年度各項計畫經費支用科目，應依據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後續年度提報預算編列情形時，請補充說明各項經費預定辦理事項，以利本管理會委員瞭解。
3. 考量本基金用途涉及國土計畫業務推動政策方向，後續應評估強化本管理會與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連結機制。

4. 本基金自 109 年起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為瞭解其執行成效，後續請該計畫執行機關（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提會報告辦理成果及應用方式。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就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預算編列修正參考，並於 111 年 3 月再行提會討論。

第 2 案：關於成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同意核給辦理經費。
- (二) 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並適度保留計畫彈性，包含參與對象及辦理經費等，以利後續滾動檢討修正。

第 3 案：關於都會區域計畫中長程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同意核給辦理經費。
- (二) 請業務單位依規劃賡續辦理。

第 4 案：有關以海岸地區在地連結輔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同意核給辦理經費。
- (二) 本計畫原則同意辦理，後續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意見，覈實編列預算執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附錄 1、發言重點摘要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孫委員碧環

- (一)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與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係不同業務計畫，而不同業務計畫預算不得相互調整流用，故原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從 10 萬調整到 6 萬，並將 4 萬流用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不妥適作法。
- (二) 預算書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行銷推廣費與用人費用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皆為管制性科目，尤「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關係到預算法第 62 條之 1，且行政院亦規定此經費不得超支及流用。本次會議資料表 1-1「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系統」，該項目預算恰為 111 年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行銷推廣費」該 2 科目預算總合，建議再予釐清「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系統」是否屬於委託調查研究事項，抑或為媒體政策、業務宣導及行銷推廣事項，若屬前者，應從委託調查研究費內檢討調整支應。
- (三) 籌編預算作業時，建議先以計畫面做規劃，但後續應依各計畫需求，依循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編列相關標準原則，再劃分至預算書中相對應科目，後按行政院規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故用途若有調整仍應回歸預算書編列科目辦理。

◎林委員秀祝

- (一) 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除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外，其餘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然會議資料中無法得知 110 年度預算執行數，故無法確定本次提案是依此來執行或僅是先期規劃。
- (二) 表 1-1 所提及的「111 預定執行數」，用詞較模糊，較難得知係指預估的執行數亦或是實際的執行數。

◎劉委員曜華

基金運作是否有實質人力擴充及培育，能否成立基金長期補助項目（如專案辦公室）來協助推動相關業務及檢討後續問題，以作機動性調整，請作業單位參考。

◎陳委員其澎

- (一) 附議劉委員意見，另請作業單位後續應先行讓各委員瞭解新增委辦案其目的及成效，以利提出見解，而非僅呈現數字。
- (二) 因「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其業務相當複雜，依會議資料顯示預算為 6,560 萬，該項預算係供 1 年或 10 年使用？此外，該項經費在總預算比例上，遠低於日本在後藤新平時期所編列預算。若在經費不足且執行時間短之情況下，所完成調查資料恐僅為概括性，無法提出較為細部現況調查資料。

◎陳委員璋玲

附議劉委員及陳委員意見，另計畫完成後其延續性及實務面影響情形，從計畫項目名稱並無法得知，建議

能否在基金的項目成立基金會，以利於協助評估實務面操作情形。

◎邱副召集人昌嶽

- (一) 因本基金用途涉及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因本部另設有國土審議委員會協助就國土計畫政策提供意見，往後本管理會與前開審議會應有更多連結，以加強各委員對各項工作事項的認知；此外，往後寄送本管理會開會通知單時，應儘可能提供較為詳盡資訊，讓委員清楚瞭解各項計畫辦理目的。
- (二) 考量本管理會委員對國土現況調查作業相當重視，後續會議請作業單位安排該計畫執行機關（本部國土測繪中心）進行專案報告，說明辦理成果及應用方式。
- (三) 預算執行應依據預算法相關規定，請作業單位遵照辦理；另往年預算執行數不佳，而本（111）年作業單位業已超前部署，希望作業單位確實掌控辦理進度，提高預算執行率。

◎周委員文玲

- (一) 會議資料第 1 頁中「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金額相反，請配合修正。
- (二) 會議資料第 4 頁表 1-1 所提及「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與第 36 頁中相同計畫案數字有出入，再請予釐清。

◎陳委員紫娥

簡報資料第 4 頁，新增項目中的「海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方法及機制」1 案，其內容實質為何，請作業單位說明。

◎廖委員皇傑

- (一) 本次會議資料所列計畫項目是否具有次序？「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及「海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方法及機制」是否屬都會區域計畫範疇？
- (二) 另「運輸部門資料及整體運輸規劃應用於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1 案，其順序是否應移至都會區域計畫範疇中？除水資源及交通議題外，一般都會區域計畫應包含產業廊帶議題，後續是否會行相關研究？
- (三) 就「界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界線之可行性研究」1 案，後續係以自然界線(例如海岸)或人為界線(例如道路或是都市邊界線)辦理，請再予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基金用途係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事項編列，且為使本管理會委員瞭解國土計畫政策方向，作業單位業於本管理會第 10 次會議報告本基金中長期計畫有案，各委員針對中長期或短期計畫有任何建議事項，請委員不吝提出，作業單位均將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 (二) 就劉委員建議成立專案辦公室 1 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3 條規定，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專責之法人或機構，本署目前先行辦理前置作業，後續將視業務推動情形，逐步朝該目標進行推動。

- (三) 就預算編列及執行部分，作業單位將依循預算法規定辦理。針對本次所提計畫項目涉及使用流用不同科目預算部分，並非作業單位本意，將釐清並依據預算法規定辦理。
- (四) 另有關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金額調整部分，主要係因疫情導致本管理會改以視訊方式進行，故節約差旅費等費用支出，但該節約經費不予挪移至委託調查研究費。
- (五) 就「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1案，該項目係為辦理教育訓練及研究，而非媒體宣傳，故該項目經費科目非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行銷推廣費，後續將依本次委員意見釐清修正會議資料；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金額確為誤植，作業單位將配合修正。
- (六) 就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目前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執行，惟截至目前為止，其辦理範圍屬陸域，尚未針對海域進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基於國土規劃及管理需要，本署評估有啟動海洋現況調查需要，是以，作業單位先啟動「海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方法及機制」，釐清後續調查事項、方法及機制，以利後續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辦理實際調查作業。
- (七)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計畫，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該項目預算 6,560 萬，執行期間為 1 年。過去該項作業係以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編列預算辦理，每年約 3000 多萬元經費規模，受限經費額度，過去幾年僅辦理調查至國土利用分類第 2 級，該調查成果未能符合規劃需求；自 109 年起，該計畫改以本

基金支應，配合各級國土規劃需要，增加調查至第 3 級，每 2 年完成全國 1 版調查成果，且採取智慧化更新機制 (smart update)，在較為高度發展地區，更新頻率為 2 年，至於森林分布範圍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調查進度，每 5 年更新 1 次。如各委員對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有進一步瞭解需要，作業單位將配合邀請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與會報告。

- (八) 有關本次會議資料表 1-1 有關 111 年項目調整歸類方式，將參考本次委員意見再予整理。

附錄 2、發言重點摘要

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孫委員碧環

- (一) 請業務單位將 112 年預定辦理計畫項目及預算需求，按行政院規定預算編列標準重新整編後，整編 112 年概算，並建議 111 年 3 月再召開本管理會審議確認；另 110 年決算已整編完成，本基金 110 年執行狀況比往年佳，執行率超過 100%，主要係因補助經費有超支併決算情形，該部分請一併在 111 年 3 月時一併提會報告。
- (二) 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往年皆編列 10 萬元預算，其中 6 萬元為委員出席費，其餘分別為委員交通費及誤餐費等，就 112 年預算是否有因應疫情需要，而將預算調整為 6 萬元，考量目前較難以預測後續疫情發展，且考量該項費用額度不大，建議仍維持原編列額度 10 萬元。
- (三) 會議資料第 8 頁所列「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該項目業務屬性究屬本基金或平均地權基金，請業務單位釐清。
- (四) 就業務單位就計畫面所提年度需求，以表 2-1 可得知 112 年委辦費編列 2 億 4,174 萬 4 千元，相較於 111 年預算 (1 億 6 千 360 萬元)，成長 7,814 萬 4 千元；另 112 年補助費編列 2 億 1,687 萬 5 千元，較於 111

年編列數(1 億 100 多萬元), 成長 1 億 1,500 多萬元, 該相關數據提供委員參考。

- (五)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部分, 該 2 項收入過去係納入公務預算, 經查 110 年實際收入數為 5,000 多萬, 遠遠超過本次會議資料所提預估收入, 故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調整。

◎周委員文玲

目前規劃 112 年基金用途 4.9 億元, 比 111 年增加約 1.9 億元, 增幅 67%, 請作業單位針對新增業務項目補充辦理依據及經費計算基準, 以利後續審查。

◎林委員秀祝

因本次會議資料表 2-1 並未呈現相同計畫在 111 年度預算額度及 110 年度執行狀況, 該表僅為該年度預算編列額度, 並無法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及各該項額度是否妥適。

◎廖委員皇傑

考量 112 年預算將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是否俟後續會議討論後再予決定。

◎陳委員紫娥

- (一) 就「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 111 年度預算為 3,500 萬, 而到 112 年度大概僅剩 1,000 萬, 請作業單位說明減少原因。
- (二) 就「補助原住民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部分, 原漢混居地區是否也一併納入補助範疇。

◎劉委員曜華

- (一) 建議將 112 年經費進行分類，補充各該項目執行單位（包含分署、學術界、實務界或營建署），以利瞭解。
- (二) 經費支用應有其價值，建議從操作端取得相關執行成果，以利後續評估是否有調整必要性。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就新增業務項目，其辦理依據及計算標準，作業單位將配合補充；112 年概算將配合在 111 年 3 月底前提會審議，並將補充報告相同計畫項目過去年度執行情形。
- (二) 經費分類方式，將參考劉委員建議，評估按執行單位進行分類；另因以本基金辦理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各該項計畫執行內容及方向係屬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主管任務，導致若非同時屬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者，可能因資訊不夠充足，故無法瞭解各該項目執行情形，就該部分資訊落差，作業單位後續將再予補充。
- (三) 有關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 110 年在公務預算收入較 112 年編列預算額度高之原因，在於 110 年度為配合重大綠能政策，故單一窗口查詢費收入金額大增，而作業單位考量編列金額應以平常狀態進行估算較為恰當，但仍會參考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意見，審視金額有無需要調整空間。
- (四)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經費在 112 年只剩下 1,000 萬部分，該經費額度係執行數，並非核定金額，主要係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歷年執行情形，至 112

年預定核定金額仍為 5,000 萬元；有關表 2-1「核定金額」該項資訊，將於 111 年 3 月時將一併補上。

- (五) 有關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部分，就原漢混居部落，只要是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均屬本計畫補助及調查範疇。
- (六) 有關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是否屬本基金支用範疇，考量該案前經提本管理會第 11 次會議討論通過，故納入 112 年預算編列。

第 2 案：關於成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提請討論。

◎陳委員其澎

- (一) 依據本次報告資料，該平台係採傳統方式推動，並未跳脫傳統窠臼，除結合產官學界，建議應納入地方 NGO 組織或文史工作者，以將在地草根性意見納入政策研訂及規劃考量；另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或教育部均有類似計畫，責成大專院校實踐社會責任，建議結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共同推動。
- (二) 該平台工作項目內容建議應更具超越性，且為利推動在地議題，建議提高預算額度。

◎劉委員曜華

- (一) 目前經費規模應足係培養行政能力，而非研發能力，建議增加預算規模，使總平台及各區域中心得透過蹲點扎根，長期穩定培養人才。
- (二) 建議結合國土利用監測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等成果，透過總平台及各區域中心工作進行加值運用，實際解決在地問題。

◎孫委員碧環

- (一) 有關平台辦理網際網路社群宣導推廣及國土計畫宣導推廣，倘涉及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則係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倘涉及宣導品、海報摺頁製作，則屬「行銷推廣費」科目，爰請再予釐清

該計畫辦理範疇，並於預算額度內控管支應。

(二) 考量 111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尚在審議中，後續請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辦理。

◎邱副召集人昌嶽

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未來平台推動過程應結合各部會資源，並納入在地草根力量，且後續計畫應保留彈性，未來於執行過程中，應徵詢更多專家學者意見，評估增加後續應辦理事項，並配合滾動檢討修正。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龐大繁雜，又僅少數大專院校或顧問公司協助辦理相關作業，就長遠之計考量，扶植國土規劃人才為當務之急，現階段先以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等規劃領域為主，未來將視需求評估納入其他領域。
- (二) 總平台後續將對外揭露國土規劃資訊，使大專院校、職業團體及規劃顧問公司等相關人員，透過平台了解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政策方向，至地方實際需求情形，將透過各區域中心釐清討論確定。
- (三) 平台初期以建置穩定基礎運作機制為主，俟成熟後滾動修正辦理項目，並將所需經費提報基金管理會報告。

第 3 案：關於都會區域計畫中長程計畫，提請討論。

◎邱副召集人昌嶽

都會區域計畫是否涉及調整縣市行政區劃、升格議題，後續執行或辦理相關委託研究應謹慎考量。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都會區域計畫係為解決跨域(即跨空間及部門)之議題，爰並不會直接涉及調整縣市行政區劃或升格事項。

第 4 案：有關以海岸地區在地連結輔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計畫，提請討論。

◎陳委員其澎

建議提案單位在編列經費執行細部計畫的同時，先提出海洋、海岸、離島全面性的上位計畫，學習荷蘭那樣的國土規劃，針對海洋進行細部的整體規劃，綜觀利弊得失、評估成效，例如不能完全因藻礁而不用電，也不能為用電而破壞重要的海洋生態。

◎劉委員曜華

- (一) 同意本計畫辦理方向，惟建議先期規劃的部分納入部會間的橫向整合，例如海委會、國家公園主管單位、漁業署等，亦可納入經濟部轄管的工業港、交通部轄管的商港旁的相關聚落。
- (二) 本計畫是否就 4 千多個鄉村地區區分為原民、平原和海岸 3 類別，將分母確定後，再開始進行補助計畫，選擇示範區時必須留意要以個別鄉村地區或以各縣市為單位，以及由上而下挑選海岸鄉村地區，其比重可能失衡的問題。

◎林委員秀祝

表 5-2 所列 112 年度經費需求，辦理先期研究計畫 500 萬元、辦理或補助海岸在地連結示範案例實作 900 萬元，惟會議議程資料第 11 頁所載 112 年度預算，辦理先期研究計畫為 100 萬、辦理或補助海岸在地連結示範案例實作為 180 萬，請釐清，並請留意同一次會議的關聯項目，預算金額應儘量一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海洋、海岸地區確實應就整體綜觀全局，就其定位訂定策略。本案的上位空間計畫即為國土計畫，已經有一些政策指導，海岸地區另有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就海岸保護、災害防護及永續利用等面向，訂定相關指導原則，並指導部門發展區位，避免在保護區和具災害潛勢的防護區進行開發。
- (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各級國土計畫的一種，全國 4 千多個鄉村地區多依現況劃定，亟需重新檢視做必要的改善，在討論縣市升格時更加凸顯偏鄉沒有受到應有的照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是為了彌補這部分。考量本署近年來推動的海岸地區在地連結，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理念相近，都是強調在地參與，於是想透過海岸在地連結的經驗，橫向整合納入公私各部門資源，提出符合在地需求的計畫，輔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
- (三) 有關鄉村地區是否需就高山、平地、海岸進行分類，本署委辦生活地景計畫已經就海拔 500 公尺以下的低海拔地區指認生活地景單元，下年度將持續進行中、高海拔地區之指認，已有適當區隔。
- (四) 至議程資料第 11 頁和第 45 頁表 5-2 數據不一致的部分，第 11 頁表 2-1「112 年項目」欄所列的是預定執行數，有關預算數的部分，會於下次會議補充。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2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昌嶽代

紀錄：林雨靚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邱副召集人昌嶽	邱昌嶽		
陳委員璋玲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陳委員紫娥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陳委員其澎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劉委員曜華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林委員秀祝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廖委員皇傑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周委員文玲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陳維明
孫委員碧環			孫碧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黃政惠 詹澳威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王組長兼 簡任正工程司文林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甄巧蓁 鄭鴻文 楊榮璇
	廖雅虹 林上玉 喬維慶 蔡角登

林逸璇 2 馮碧 許嘉玲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持事社

會議主席：

邱昌齡